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合計約[編纂]。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擁有83.30%，而王先生與徐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世紀星豪的少數股東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持有83.30%股權。餘下16.70%股權由六名個人持有，彼等於世紀星豪的股權介乎0.60%至4.50%（「少數股東」）。世紀星豪成立作為持股平台，以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若干核心人員，而各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或核心人員。為維持對持股平台的控制權及穩定性，並確保世紀星豪的經營決策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徐女士（作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持有世紀星豪的大部分權益。少數股東不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為少數股東無法（單獨或合併）對世紀星豪行使控制權。此外，世紀星豪僅因與徐女士的關聯及彼與王先生的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持股量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僅持有本公司6.64%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即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落實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了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僱員外，我們亦已取得並擁有獨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可依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已為我們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解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